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24〕2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修订）》业经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落实。



铜陵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取得毕业资格且具备以下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心为人民服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乐于奉献，有创新精神，具有一定的实践能力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二）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

（三）较好地掌握本专业所属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承担专门技术工作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能力。

第四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一）不符合上述第三条规定者；

（二）四年制及五年制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非公共选修课

考核不合格门数累计达 9 门及以上者；二年制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非公共选修课考核不合格门数累计达 5 门及以上者（二年制学生从 2023 级在校生起执行此标准）；应征入伍学生按照《铜陵学院应征入伍学生学籍管理及学业成绩认定管理实施办法（修订）》（院办[2023]25 号）执行；

（三）在校学习期间，因考试（考查）作弊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四）严重违背学术诚信者；

（五）其他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应授予学位者。

第五条 已取得毕业资格的应届毕业生，若为第四条第（二）款情况者（仅限超规定门数 1 门课程），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经学生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学士学位。学位授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日期。

（一）在校期间，以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且铜陵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在三类及以上期刊（不含增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作品（论文或作品须正式见刊，期刊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的期刊目录中可查，材料提交时间截至应毕业当年的 6 月 30 日）；

（二）获得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 类项目三等奖及以上或 B 类项目一等奖及以上，申请人应为该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如有排序，应为第一名）；

（三）获得与所学专业相关以学生本人为发明人且以铜陵学院为专利权人的国家发明专利（如有排序，应为第一名）；

（四）应毕业当年考取硕士研究生（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五）应毕业当年（截止时间 12 月 31 日）考取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以录用通知为准）。

第六条 已取得毕业资格的应届毕业生，若为第四条第（三）款情况者，处分解除后未再受任何处分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学士学位。学位授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日期。

（一）在校期间，以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且铜陵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在三类及以上期刊（不含增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作品（论文或作品须正式见刊，期刊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的期刊目录中可查，材料提交时间截至应毕业当年的6月30日）；

（二）获得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A类项目三等奖及以上或B类项目一等奖及以上，申请人应为该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如有排序，应为第一名）；

（三）获得与所学专业相关以学生本人为发明人且以铜陵学院为专利权人的国家发明专利（如有排序，应为第一名）；

（四）应毕业当年考取硕士研究生（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五）应毕业当年（截止时间12月31日）考取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以录用通知为准）。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毕业生，可申请学位补授：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结业，于应毕业时间的一年内返校参加课程考试、技能考核、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等活动并达到毕业条件及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

（二）符合第五条第（五）款或第六条第（五）款的应届毕业生。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者可在应毕业时间的一年内向学校提出学士学位补授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补授学士学位。学士学

位补授一般安排在每年的1月初或7月初。学位授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日期。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学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八条 攻读辅修专业学位的学生，符合下列条件，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一）攻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学生，须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实践环节，并获得相应的学分。对于主修专业已修过且教学要求基本相同的课程（主修专业课程学时须不少于辅修专业课程学时的80%），经开课学院审核及教务处审批后，可予以免修。

（二）攻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学生，须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学士学位授予申请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经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名单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拟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进行复核，形成意见后，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定。会议到会委员须达到全体委员总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赞成票须达到全体到

会委员总人数二分之一及以上方获通过。

第十条 学生对学位授予评议结果存在异议时，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如发现有通过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士学位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对获得的学士学位证书予以撤销。

第十二条 学位证书遗失不能补发。如遗失或者损坏，可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类别认定以申请人获奖当年省教育厅公布的项目列表为准，未列入的竞赛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认定。

第十五条 课程名称相同但在不同学期开设的课程视为同一门课程。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铜陵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院教[2014]5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